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公司的税务.....	4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44
十九、公司现有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4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推荐机构.....	4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本公司或中视华闻	指	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视华闻有限	指	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顺义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的《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涉及的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不明示或暗示任何超越法律的观点。

3、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2名、实到2名，代表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经核查,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授权和批准, 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以 1:0.94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视华闻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22899468)。

公司由中视华闻有限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以 1:0.94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取得顺义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1738285T)。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1738285T

名称: 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326

法定代表人: 徐淑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 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中视华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股份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中视华闻有限，成立于2005年10月24日。2016年2月25日，中视华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顺义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81738285T，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中视华闻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中视华闻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试行）》

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发布和制作业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125 号），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54,415.16 元和 18,193,967.04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主营业务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的核查，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治理制度健全、清晰，其设置已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核查，自中视华闻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中视华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湘财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湘财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湘财证券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中视华闻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中视华闻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年1月20日，中视华闻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中视华闻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照1:0.94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起人以各自在中视华闻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5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视华闻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371,631.19元。

（3）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4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视华闻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9.01万元。

（4）2016年2月1日，中视华闻有限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5）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徐淑光、于小洁、赵成金、刘晓丹、滕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伯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璐璐、宋滔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6)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81738285T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淑光	288	90	288	以净资产折股
2	于小洁	32	10	32	以净资产折股
合计	-	320	100	320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叁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3,200,000.00元），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 (5) 公司有明确的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公司具有固定的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系由中视华闻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94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日，徐淑光、于小洁共2名发起人签署了《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视华闻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5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视华闻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371,631.19元。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中视华闻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4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视华闻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9.01万元。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6年2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5日止，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200,000.00元，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元，剩余净资产171,631.19元计入

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3.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视华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机动车辆等，其中机动车辆已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公司享有其资产的所有权。其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实际占用、使用、收益及处置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业务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发布和制作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发布和制作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备注
1	徐淑光	37060219380317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厚安街 2 号****	无境外居留权
2	于小洁	37060219680510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00 号****	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时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发起人及现时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徐淑光	450	90%	发起人
2	于小洁	50	10%	发起人
合计		5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根据《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04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中视华闻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淑光，具体如下：

根据徐淑光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滕云鹏就股权转让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云鹏因办理移民，长期不在国内，决定将其持有公司的 90% 的股权予以转让，股权转让对象为其母亲徐淑光，转让价格为按出资的平价转让。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徐淑光、滕云鹏确认，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就转让的股权无任何争议纠纷。根据滕云鹏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滕云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管或其他任何管理职务，也未通过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对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1 年起，徐淑光一直持有中视华闻有限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淑光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并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徐淑光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徐淑光通过对公司的股权控制以及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等对公司的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实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因此，徐淑光为股

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中视华闻有限的股本演变

1. 中视华闻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5年8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86962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滕云鹏、于小洁共同签署《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21日，股东滕云鹏、于小洁分别向北京银行顺义支行交付了出资40万元、10万元，同日，北京银行顺义支行分别向滕云鹏及于小洁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第二联）》，确认滕云鹏交存资金为40万元，于小洁交存资金为10万元。

2005年10月24日，中视华闻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899468）。

中视华闻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1	滕云鹏	400,000	80%	400,000	货币
2	于小洁	100,000	20%	1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	—

中视华闻有限于2005年设立时未办理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

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中视华闻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中视华闻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0日，中视华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小洁将其在中视华闻有限的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滕云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5月20日，中视华闻有限股东于小洁与滕云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小洁将其在中视华闻有限的出资额5万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滕云鹏。

2006年5月20日，滕云鹏、于小洁签署了新的《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中视华闻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6月7日，顺义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89946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滕云鹏	45	90%	45	货币
2	于小洁	5	10%	5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视华闻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2）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7日，中视华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同意滕云鹏将其在中视华闻有限的全部出资额45万元转让给徐淑光。

同日，滕云鹏与徐淑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滕云鹏将所持公司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全部转让给徐淑光。

2011年1月7日，徐淑光、于小洁共同签署了《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中视华闻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1月21日，顺义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89946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淑光持有中视华闻有限90%的股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淑光	45	90%	45	货币
2	于小洁	5	10%	5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视华闻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滕云鹏将其持有中视华闻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淑光真实、合法、有效。

（3）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15日，中视华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徐淑光投入90万元，于小洁投入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为徐淑光出资135万元、于小洁出资15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中视华闻有限法定代表人徐淑光签署了《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30日，股东徐淑光向中视华闻有限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金90万元，股东于小洁向中视华闻有限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金10万元。

就该次增资北京中视华闻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2月22日，中视华闻有限取得了顺义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1738285T）。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淑光	135	90%	135	货币
2	于小洁	15	10%	15	货币
合计		150	100%	15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视华闻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系由中视华闻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2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淑光	288	90%	288	以净资产折股
2	于小洁	32	10%	32	以净资产折股
合计	—	320	100%	32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法律风险。

2、2016年4月，增资

2016年4月5日，中视华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缴纳，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为徐淑光出资450万元、于小洁出资50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中视华闻股份法定代表人徐淑光签署了《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1日，股东徐淑光向中视华闻有限缴纳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金162万元，2016年4月25日，股东于小洁向中视华闻有限缴纳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金18万元。

就该次增资北京中视华闻股份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4月15日，中视华闻股份取得了顺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淑光	450	90%	45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	于小洁	50	10%	50	货币、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	5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视华闻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

经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技术开发”。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技术开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经营资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共有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资格名称	代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广告代理证	20050050045191	中国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中视华闻股份不属于《广告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规定的需要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只需在经营范围中申请有关广告业务即可，中视华闻股份营业执照经营范

围中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具有广告业务资格。

（三） 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发布及制作业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5号)，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654,415.16元、18,193,967.04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主营业务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淑光，徐淑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淑光、于小洁，于小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其他公司

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淑光未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徐淑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形。

(2) 于小洁（董事、总经理）

① 北京阳光华宇工艺品中心（“阳光华宇”）

阳光华宇于顺义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10113005653421，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 1-42 号，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8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鲜花。阳光华宇的出资人为于小洁

及滕云鹏，其中于小洁出资 2 万元。于小洁担任阳光华宇的法定代表人。阳光华宇的主营业务为工艺品销售，与中视华闻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阳光华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② 北京中视华宇广告有限公司（“中视华宇”）

中视华宇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10101249196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3 号京宝花园 M617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17 日，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中视华宇的出资人为于小洁及滕云鹏，其中滕云鹏出资 40 万元，占 80% 股权，于小洁出资 10 万元，占 20% 的股权。于小洁担任中视华宇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中视华宇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的手续。

③ 北京金裕华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裕酒业”）

金裕酒业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1010501042549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东座 1009 号，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工艺品、文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金裕酒业中于小洁出资 3 万元，占 30% 的股权，并担任金裕酒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金裕酒业的主营业务为酒水的销售，与中视华闻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阳光华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赵成金（董事）

① 北京富众康心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众医疗”）

富众医疗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1011401864352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524 号，注册资本 12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6 日，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在该合伙企业中，合伙人赵成金的出资 150 万元。富众医疗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与中视华闻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富众医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② 上海萃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萃益投资”）

萃益投资于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1022800130282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135 号枫泾商城 4 号楼 1-218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9 日，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赵成金出资 250 万元，占 25% 的股权。萃益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中视华闻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萃益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③ 北京当代书局（“当代书局”）

当代书局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101051232721，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化工研究院内，注册资本 35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7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国内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文化用品；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赵成金任当代书局的法定代表人。当代书局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4）刘晓丹（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形。

（5）滕浩（董事）

① 滕浩于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了一家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320322600203390，经营者为滕浩，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沛县汉街 386 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零售。该个体工商户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销售，与中视华闻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② 枣庄市市中区圣奥服饰店（“圣奥服饰店”）

圣奥服饰店于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70402600418923，经营者为滕浩，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市中区吉品街127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注册日期为2008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为服装、饰品、鞋帽、箱包零售。圣奥服饰店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销售，与中视华闻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圣奥服饰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③ 天津市西青区圣浩晨服饰店（“圣浩晨服饰店”）

圣浩晨服饰店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20111600269846，经营者为滕浩，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永旺中北店一层137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零售：服装、鞋帽、箱包。圣浩晨服饰店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销售，与中视华闻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圣浩晨服饰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6）冯璐璐（职工监事）

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形。

（7）张伯石（监事）

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形。

（8）宋滔（监事）

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形。

（9）于宝越（财务负责人）

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同比例交易金额的比例
滕云鹏	房屋租赁	162,000	162,000	—
合计	—	162,000	162,000	—

2014 年中视华闻有限与关联方滕云鹏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滕云鹏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 号 1 号楼的房产租赁给中视华闻有限，合同期限两年，合同金额为 16.2 万元/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余额（元）	2014.12.31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徐淑光	—	266,500
	于小洁	15,000	—
其他应付款	滕云鹏	693,805.74	335,273.9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滕云鹏委托公司收款的《委托书》等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滕云鹏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付滕云鹏的房屋租金及滕云鹏因出国未在国内，委托公司收取的滕云鹏在北京厚泽长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款项。自 2016 年 3 月起，双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不再承租滕云鹏的房产。根据滕云鹏出具的《解除委托书》，其终止公司继续代收其投资收益款的委托，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不再替滕云鹏代收款项。

3.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 2014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并一致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超过该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程序

（1）关联董事的回避：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 交易对方；
- ②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③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④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关联股东的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⑤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与中视华闻股份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中视华闻股份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量避免与中视华闻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中视华闻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中视华闻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淑光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小洁出资 10 万元，持有中视华宇 20%的股权（中视华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关联方”）。根据于小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视华宇工商档案等资料，中视华宇成立于中视华闻有限之前，2005 年中视华闻有限成立之后，中视华宇即逐渐停止业务，并因未参加工商年检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

原股东一直未办理该中视华宇的注销手续。中视华宇的经营范围中虽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的广告业务，但中视华宇已停止经营多年，与中视华闻股份未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根据中视华宇股东于小洁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尽快促使中视华宇原股东办理中视华宇的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淑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小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中视华闻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投资或收购从事与中视华闻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视华闻股份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视华闻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中视华闻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视华闻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经营与中视华闻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视华闻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中视华闻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中视华闻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中视华闻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若出现可能与中视华闻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视华闻股份的竞争：

①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中视华闻股份；

③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

方；

④ 采取其他对维护中视华闻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视华闻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中视华闻股份名下无任何房屋所有权，目前公司所使用房屋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共承租两处房屋用于办公。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和工具，该等设备和工具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正在正常使用中。

1、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车辆登记日期
1	京 GKW016	轿车	帕萨特	中视华闻有限	2006-2-15
2	京 NK9V16	小型轿车	宝马牌	中视华闻有限	2009-10-15
3	京 GYQ819	小型越野客车	丰田	中视华闻有限	2004-3-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车辆的所有权人登记为中视华闻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车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车辆所有权人变更为中视华闻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电子设备

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手机、空调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财产的产权及受限制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财产权属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公司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广告代理合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014.12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张裕公司”）	2015-2017年公司作为张裕公司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的独家代理公司，全面代理张裕公司在中央电视台的广告媒体投放及宣传工作	根据广告投放额以1.6%至5%不等收取广告代理费	正在履行
2	2015.12	中国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	张裕公司于CCTV-1、新闻《朝闻天下》贴片A套装播出广告	4,325,040	正在履行
3	2015.10	张裕公司	2016年度代理张裕公司于CCTV-1/新闻《朝闻天下》贴片A套装播出	18,630,000	正在履行

			张裕葡萄酒宣传广告		
4	2015.12	张裕公司	2016 年度代理张裕公司于 CCTV-5 《体育世界》播出张裕葡萄酒宣传广告	7,800,256.26	正在履行
5	2015.12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张裕公司以“张裕葡萄酒”名义参与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2016 年《体育世界—今日关注》张裕冠名项目专案广告播出	15,480,000	正在履行
6	2015.12	张裕公司白兰地销售部	2016 年度代理张裕公司白兰地销售部于 CCTV-5 《体育世界》播出张裕白兰地酒的宣传广告	9,808,243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1、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央电视台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98.71
北京万怡光华物业管理	押金	非关联方	2,050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16

于小洁	往来款	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1.13
合 计		—	1,317,050	—	1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年限
滕云鹏	往来款	关联方	693,805.74	1-5 年
张裕公司 白兰地销 售部	保证金 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	1,693,805.7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三）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存量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开立股票账户进行了股票投资，2014 年、2015 年公司投资股票的收益分别为 76,591.4 元及 294,350.3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户投资股票的情况为持有青岛海尔 10000 股、中国平安 2600 股、围海股份 20000 股、合康变频 15300 股、捷成股份 20000 股，股票账户资金余额 14281.5 元。

根据公司说明，以上股票投资时公司股东均予以知晓，但当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以来公司进行股票投资情况的议案》，确认了2014年以来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股价合适时，择机卖出股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严格履行投资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均合法有效；公司无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无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6年2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6年2月25日，该章程经顺义工商局核准备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了顺义工商局的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现行章程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公司现行章程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四）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五）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六）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

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徐淑光，女，193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供职于烟台第一染织厂、内蒙机床附件厂、烟台第二机床附件厂。2005 年参与创办中视华闻有限，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视华闻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于小洁，女，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 105 中学、北京中视华宇广告有限公司等。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视华闻有限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视华宇的工商档案，并根据于小洁出具的说明等材料，于小洁曾任中视华宇的法定代表人（中视华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关联方”），中视华宇因未参加工商年检，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于小洁当选中视华闻股份董事并被聘任为中视华闻股份总经理之日，中视华宇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 8 年，因此于小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四）项规定，因中视华宇营业执照被吊销而不能担任中视华闻股份董事及总经理的情形。另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办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在该网站“任职限制”栏目下搜索，未显示于小洁存在任职限制的情形。

(3) 赵成金，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供职于中国司法杂志社、北京当代书局、河北沙河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等。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当代书局的工商档案，并根据赵成金出具的说明等材料，赵成金曾任当代书局的法定代表人（当代书局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关联方”），当代书局因未参加工商年检，于2007年12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146条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赵成金当选中视华闻股份董事之日，当代书局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8年，因此赵成金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四）项规定，因当代书局营业执照被吊销而不能担任中视华闻董事的情形。另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办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在该网站“任职限制”栏目下搜索，未显示赵成金存在任职限制的情形。

(4) 刘晓丹，女，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供职于维亚康姆公司、爱奇艺公司。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滕浩，男，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铂金斯动力（天津）有限公司、哈恩库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监事

(1) 冯璐璐，女，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绢纺厂、北京快译通公司。2005年进入中视华闻有限任媒介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2) 张伯石，男，195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山西水利建筑工程局、山西省水利厅、北京和平实业集团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200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中视华闻有限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宋滔，男，197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嘉瑞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于小洁、董事会秘书刘晓丹、财务负责人于宝越，具体情况如下：

(1) 于小洁、刘晓丹简历详见本章节“1、董事”部分。

(2) 于宝越，男，197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北京良乡农村合作基金会、北京大宝双绿绿色肥料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加入中视华闻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中视华闻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徐淑光，监事为张伯石，于小洁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淑光、于小洁、赵成金、刘晓丹、滕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伯石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璐璐、宋滔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淑光为董事长；聘任于小洁为总经理；聘任于宝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晓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了顺义工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81738285T。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6%
2	营业税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6	企业所得税	25%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情形。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视华闻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5日，中视华闻股份取得顺义工商局核发

的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320 万元，属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公司个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总计 3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股改后又办理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的手续，未能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因此尚未缴纳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将于 2016 年 5 月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及完成税款缴纳工作。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顺一所[2016]告字第 180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税收返还的情况，亦不存在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近二年来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6 名，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公司的说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部 1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淑光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将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徐淑光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核定缴纳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如公司因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的为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编号：SY201624 号）“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符合劳动保险缴纳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了相应承诺，并保证不会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未按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现有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视华闻股份股东为两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任何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湘财证券作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核查，根据《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469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湘财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湘财证券具备从事本次推荐工作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湘财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丛剑
吕丛剑

承办律师: 吕丛剑
吕丛剑

承办律师: 于敏晖
于敏晖

2016年4月26日